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「特殊教育法（103年06月18日修正）第十四條」。

（二）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。

（三）嘉義縣政府107年07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70145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：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（二）課業指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、安全維護（如接送學生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 等工作。

（三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工作時間：每週20小時。

五、服務守則：

（一）守密義務：助理員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，應盡保守秘密之責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依據教師助理員協助計畫表服務。

（三）依「教師助理員協助計畫表」之時間提供服務。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，應告知老師，並向校方請假。

（四）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，記載每日工作內容。

（五）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，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。

六、聘用時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08年06月28日止。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。

七、待遇：基本薪資鐘點費給付。

八、公告方式：

 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。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

九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十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7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資源班。

 電話：05-3752004轉317 資源班官老師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 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）

1.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10校長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小學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107年8月28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點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員履歷表**

*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請貼上個人照 |
| 聯絡電 話 | 家：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高學 歷 | 　　 （校名）　　　 （科系） |
| 通訊地 址 |  |
| 工作經 歷 | 起迄年月 | 公司行號名稱 | 職稱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相關證 照 | 證照名稱 | 證照字號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以下免填** |
| **證件審查(請勾選)** | **甄選成績** | **甄選結果** |
| **國民身份證** | **最高學歷證明** | **相關證照** |  |  |
|  |  |  |